

证券代码：870579

证券简称：骏恺环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1288弄24号4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君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如有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将为上述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长陈君武先生拟无偿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以内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双方友好协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10：00 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 1288 弄 24 号 401 骏恺会议室召开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